



104.
12/31止
受理申請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最高
補助 **30** 萬

蒲公英 行動計畫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最高
補助 **6** 萬

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6至39歲之青年所自組之團隊。

補助範圍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 青年為客家獻藝、青年為客家說故事、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青年為老人送關懷、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 赴海外（結合海外客家社團）進行客家文化推展、客家文史田野調查、產業發展、族群研究公共事務、文化產業、藝術交流或其他拓展客家文化國際視野及提升客家海內外文化交流之計畫。

補助原則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 最高補助6萬元，每團成員5人。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 最高補助30萬元，每團成員3人。

即日起至 104年12月31 日止，欲申請團隊請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蒲公英行動計畫工作小組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

詳情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 www.hakka.gov.tw 或電 (02) 8995-6988分機524 潘小姐